

# 108 年度新北市聯合奠祭

## 場次時間表

月份	日期
1	3、10、17、24、31
2	1、14、21、27
3	7、14、21、28
4	3、11、18、25
5	2、9、16、23、30
6	6、13、20、27
7	4、11、18、25
8	1、8、15、22、29
9	5、12、19、26
10	3、9、17、24、31
11	7、14、21、28
12	5、12、19、26

### 流程表 上午場

08：00 家眷報到、移靈、家奠(祭)

09：30 公辦誦經

(提供基督教或天主教奏樂默禱時間)

10：00 公奠禮(市政府各機關派代表主祭)

10：30 蓋棺、起靈、發引火化

請婉拒實體輓聯、花圈、花籃

不提供收付處

### 流程表 下午場

12：00 家眷報到、移靈、家奠(祭)

13：30 公辦誦經

(提供基督教或天主教奏樂默禱時間)

14：00 公奠禮(殯葬管理處派代表主祭)

14：30 蓋棺、起靈、發引火化

請婉拒實體輓聯、花圈、花籃

不提供收付處

奠祭時間：每週四上、下午各辦理一場，另為符合民眾實際需求，本處得視情況臨時增加或減少聯合奠祭場次。

奠祭地點：新北市公立殯儀館景福廳。

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市民、外縣市民眾。

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六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00上班時間(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

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公立殯儀館服務中心

諮詢電話：22571207 轉 128

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# 108年度新北市聯合奠祭

107年12月20日更新

- 壹、活動目的：**本著日日是好日，在隆重、莊嚴及符合環保的理念下，以節約簡葬的方式，完成人生最後告別儀式，並期許作為民眾在籌辦殯儀奠祭時的示範標竿。
- 貳、活動時間：**每月每週四辦理上、下午各一場（如週四為放假日提前一日辦理），全年表定辦理104場。
- 參、活動地點：**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-景福廳。
- 肆、代表主祭者：**上午場請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或指派之代表擔任主奠，下午由本處處長／殯儀館館長擔任主奠，並函請亡故市民設籍之區公所派員與祭。
- 伍、參加人數：**3人以上（含3人）即辦理，以10人為上限。
- 陸、活動特色：**

一、節約殯殮費用、嘉惠社會大眾。

二、免費服務項目：

- 1.禮堂：含冷氣。
- 2.佈置：花山、花籃、布幔、地毯、總靈位牌、供桌、爐香、燭台、花瓶。
- 3.供品：四果置總靈位牌前。
- 4.誦經：限於公奠，家奠(祭)自理。
- 5.司儀、襄儀：限於公奠，家奠(祭)自理。
- 6.遺體接運：得通知新北市公立殯儀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派車接運進館（設籍新北市亡者，接運地點含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等區域；亡者設籍為外縣市者，接運地點限新北市）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7.遺體洗身。
- 8.遺體著裝。
- 9.遺體化粧。
- 10.遺體大殮。
- 11.靈車：聯合奠祭當日由本館至火化場段。
- 12.遺體冷藏：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五日內，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，自遺體進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冷藏費用全數減免；如逾五日始辦理登記者，遺體冷藏費自第十六日起依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館收費標準）。
- 13.拜飯間牌位區使用：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五日內，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，自遺體進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拜飯間(牌位區)使用費用全數減免；如逾五日始辦理登記者，拜飯間(牌位區)使用費自第十六日起依本館收費標準收費。
- 14.遺體寄棺（限由申請人自備棺木）：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五日內，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，自遺體進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靈柩寄存費用全數減免；如逾五日始辦理登記者，靈柩寄存費自第十六日起依本館收費標準收費。
- 15.遺體火化。（土葬者不受理聯合奠祭登記）
- 16.火化棺木。（一般尺寸為內徑長188公分、內徑寬53公分、內徑高36.5公分，如有身形較大或兒童、嬰兒等特殊需求者，可免費調整尺寸，惟請於聯合奠祭5日前提供亡者大約身高體重）。
- 17.「火化許可證」行政規費-許可費20元免收。
- 18.骨灰罐（或骨灰再處理）。
- 19.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（申請骨灰罐方可附加本項目，不得單獨申請）。
- 20.屍袋（限申請1個）
- 21.家屬停車卡（限申請2張）
- 22.遺照1幀（限於聯奠當日提供）

## 柒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之市民、外縣市民眾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於每日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00上班時間(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至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，依序登記，不得自選日期，且同一亡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檢附文件：
  - 1.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 - 2.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暨私章。
- 五、諮詢電話：22571207轉128或134

## 捌、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奠祭當日不提供家屬受付處，典禮會場謝絕花園、花籃、實體輓聯等，且不提供簽收服務。
- 二、遺體著裝用壽衣請於聯合奠祭3日前交於本館遺體冷藏室（包裝上請註明亡者姓名、參加聯奠日期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代辦業者及聯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- 三、骨灰罐刻字稿請於聯合奠祭5日前交於本館指定地點，逾期不受理，如已申請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後改申請骨灰再處理，則須自付骨灰罐及刻字暨瓷質相片之費用。
- 四、除免費22項服務外，如有抬棺、家屬接送、晉塔服務及其他需求者，由家屬自理，委託業者代辦者，其費用由雙方自行議定。
- 五、未能配合全程儀式進行而逕自離開者或退出者，須依規定補繳相關費用。

**玖、主辦單位：**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**指導單位：**新北市政府民政局